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17號

原告 李興漢

被告 斑馬線文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6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復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至當事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性質為何，係法律解釋、適用之問題，應屬法院之職權，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亦不得僅以當事人所用文字之表面意思，作為判斷之基礎（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92年度台上字第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真意，斟酌契約全文及相關事實，自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為全盤觀察，不得拘泥

01 於文字。

02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曾訂立契約，出版「蝴蝶您哪位？臺灣蝴蝶  
03 拉丁學名考釋」一書（下稱系爭契約），而於113年5月6日  
04 時被告通知原告退書共816本，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被  
05 告應給付原告書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79,968元（書籍定  
06 價980元\*10%\*816=79,968元），並提出系爭契約、兩造對話  
07 紀錄譯文、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9頁）；被告  
08 則僅就系爭契約21條約定所謂「一成處理費」之計算爭執，  
09 主張應以印製成本的一成計算，約2、3萬元。

10 三、經查，系爭契約為自費出版契約，由原告負擔設計、編排、  
11 印製所需的所有費用，初版印刷3,000本，由原告先行支付  
12 被告200,000元（系爭契約第14條），被告再將實際銷售所  
13 得全部支付原告（系爭契約第17條）。再依據系爭契約第17  
14 條1項前段：「乙方應按實際銷售收之全部支付給甲方（概  
15 數為定價35%）」，足認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實際銷售所得，  
16 是以定價35%乘以實際銷售數量作為計算基準。易言之，雖  
17 然出版成本由原告負擔，但實際銷售所得並非全數交給原  
18 告，原告僅能獲得定價35%計算之所得，考量被告若有能力  
19 採取適用之銷售策略以提振本書之銷量，自應獲得相當之報  
20 酬，且被告尚需承擔經銷之相關成本，此部分之約定自屬合  
21 理。

22 四、而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乙方可根據市場銷售狀況，提  
23 出將庫存書交由甲方處理（繼續賣的部分照合約執行，或退  
24 回的部分由作者處理，乙方對甲方支付一成的處理費）」，  
25 雖並未明文「一成處理費」是以「定價」或「印製成本」之  
26 一成計算，然而此規定是給予被告選擇之權利，得自行考量  
27 其銷售之能力及市場情形，選擇放棄銷售該部分書籍之權  
28 利，以避免繼續承擔該部分書籍之經銷義務及相關成本，並  
29 退還部分原告負擔之出版成本，由原告自行負責該部分書籍  
30 之銷售。而既然前述系爭契約第17條，兩造約定銷售所得之  
31 計算是以「定價」計算，且系爭契約除此之外並無以其他方

01 式計算兩造間利益分配之約定，則系爭契約第21條處理費自  
02 亦應以定價計算，方屬合理。被告主張系爭契約21條約定之  
03 處理費應以印製成本價計算，惟系爭契約並無「印製成本」  
04 之約定，其主張完全逸脫於系爭契約之解釋範圍，難認有  
05 據。

06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時 瑋 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4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